关于建立律师诚信体系的构想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 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484/2021\_2022\_\_E5\_85\_B3\_E 4 BA 8E E5 BB BA E7 c122 484344.htm 一、内涵和标准诚 信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,孔子曰:"民无信不立"。现代 法律更是把自罗马法以来的诚实信用原则作为对人们法律行 为的基本要求。中国律师作为为社会提供法律服务、文化层 次较高的社会群体,理应秉承诚实守信的传统美德。 什么是 律师诚信?笔者认为,律律诚信就是指律师在执业活动中必 须忠实于自己的义务,其本质是对承诺的履行。律师的诚信 是一种法律义务,它主要包括四个方面:一是法律规定。这 是国家要求律师必须履行的承诺。二是行政主管机关对律师 行业管理的规定。这是政府对律师从业的基本要求。三是行 业规范。主要是《律师执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规范》,这是行 业自律要求所必须做到的。四是律师在具体的代理业务中对 客户的承诺。 在判断律师诚信问题上值得注意的是:一般民 众认为的诚信与法律上的诚信是有本质区别的。法律的诚信 追求得是法律上的真实性,而并非是一般意义上的客观真实 。追求法律真实与客观真实的一致,是律师的工作目标。判 断律师是否诚信,应以是否达到"法律真实"为标准。不能 仅因为诉讼结果没有实现当事人的愿望,就否定律师的诚信 。二、作用与阻力当前,社会信用已成为举国上下关注的焦 点。政府信用、企业信用、中介机构信用、个人信用等等, 这些构成信用体系机制。 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,法治经济的 核心是信用经济。信用是维系市场经济健康的纽带。律师是 为社会提供法律服务的工作者,律师服务的特殊性表现为接

受当事人的委托,因此,诚信是律师服务业的灵魂,律师业 在社会信用体系中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。因此,建立律师诚 信制度,对于加快社会信用制度建设至关重要。 当前,我国 律师诚信服务在实践当中往往受阻,这主要是因为受到分配 机制和管理方式的限制:首先,分配方式的落后制约了律师 诚信服务的实现。合作制律师事务所,律师收入实行效益工 资分配方式,这曾一度为律师业的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。但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进一步成熟,效益工资的弊端也逐渐显 露,律师队伍中出现了一味地追求经济效益,互相争揽业务 、包打官司,搞不正当竞争的现象。当事人投诉律师不讲信 用有增无减,信用危机成为律师业发展的阻碍。其次,管理 方式、手段的落后。多年来,律师管理是说教多于制度建立 与完善;处罚多于用制度化的引导。特别是在诚信制度建设 上缺乏力度。一些有关诚信的制度和行业要求还停留在纸面 上,没有可操作性。比如,将有不良记录律师清理出队伍等 。第三,法律服务市场管理不统一也是造成诚信制度无法落 实的症结所在。在我国从事法律服务的工作者,除律师外, 还有基层法律所和其他从事法律服务的中介机构和公司。这 些人分属于不同的管理部门,人员素质、服务水平参差不齐 , 诚信制度难以落实。 可见, 改进分配方式和加强行业统一 管理是在法律服务市场建立诚信制度的当务之急。我们要建 立相互协作、有利于品牌创立的律师事务所管理和分配机制 , 统一对法律服务市场的管理, 为诚信的生长提供土壤。 三 、建立并完善 律师诚信体系是律师业整体诚信度的一系列制 度、措施和机构的总称。笔者认为,大致可由下列几部分组 成:一、律师的执业规范和道德规范。这些规范应指明律师

执业标准,构成社会对律师诚信度的基本判断标准;二、诚 信评价系统。律所不论大小,律师不分高低,均以执业规范 、道德规范为标准进行诚信级别的评审,并定期向社会公布 。采用这样的评审系统可以使所有律师、律所平等参与评级 , 使全行业的律师都能获得标准相同的信誉评定; 三、律师 道德评审委员会。该机构负责律师及律所诚信级别的评审工 作。该委员会由律师代表大会选举产生;四、诚信记录。对 所有律师和律所建立不可更改的诚信记录,通过逐渐积累成 为诚信等级的评价基础,奖罚的依据。 当前,律师诚信制度 的建立必须按照市场化的方式进行运作。诚信规范提出之后 , 需要通过相应机制 , 一方面是监督机制 ; 另一方面是诚信 的培养机制。律师诚信体系,对守信者是一个"保护神"; 对失信者是一把"利剑"。在这种制度下,律师将诚信作为 其执业理念,中国律师业将逐渐走上健康发展的道路。 作者 系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律师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 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